



德州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作出调整

下月起商转公贷款暂停办理

本报11月5日讯(记者 贺莹莹) 为确保住房公积金业务持续健康发展,支持缴存职工合理住房需求,抑制投机性购房,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,根据目前公积金运行情况,5日,

德州市住房公积金发布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通知,对商转公及二次贷款政策作出调整。对有关贷款政策调整如下:

一、自2019年11月10日(含)起,调整住房公积金二次贷款间隔时间、认定条件,执行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轮候制度。将职工首次住房公积金

贷款结清即可再次申请贷款,变更为首次住房公积金贷款结清一年后才能申请二次贷款,由借款人可申请两次住房公积金贷款,变更为借款人及共同申请人双方累计可申请

两次住房公积金贷款,公积金贷款发放实行轮候制度,严格按照抵押登记先后顺序放款。二、自2019年12月1日(含)起,暂停办理商转公贷款及已交付全款的期房贷款业务。